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自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18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方完成報名手續

《分科測驗報名時間》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五）至 7 月 13 日（六）舉行。報名自 113 年 6 月 6 日（四）起至 6 月 18 日（二）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分科測驗報名方式、資料補正作法》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僅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自行個別報名。

報名期間內，**集體報名**考生於集體報名單位檔案傳輸完成後，即可於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詢報名處理情形與檢視報名資料，若檢視報名資料發現有誤，請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個別報名考生，若檢視報名資料發現有誤，請於報名期間自行補正。

《分科測驗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分科測驗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 至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 至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 夜間 12 時止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 至 113 年 06 月 15 日(六) 夜間 12 時止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分科測驗專區所公告之「**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申請與審查結果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一律使用網路申請。受理期間為 113 年 6 月 6 日（四）至 6 月 18 日（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如有申請或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 一般項目、輔具項目

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之考生，無論是否曾於本學年度本會任一項考試提出申請，參加本次考試，如有需求，請務必於 113 年 6 月 6 日（四）至 6 月 18 日（二） 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並可於 7 月 5 日（五）查詢審查結果。

■ 特殊項目

考生曾於 113 學年度學測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可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8 日（二）下午 5 時止，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審查結果，並提出沿用、變更或新增需求。因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或欲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皆請於分科測驗受理申請期間內，依簡章(p.24) 規定，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新事證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申請後可於 6 月 25 日（二）查詢審查結果。

考生於報名 113 學測時未提出申請，或未報名 113 學測者，都須另至「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線上登錄「特殊項目申請三項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並列印後，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之「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申請後可於 6 月 25 日（二）查詢審查結果。

《考試共 7 科、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

分科測驗考試日期為 7 月 12 日（五）與 7 月 13 日（六）二天，第一天為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4 考科；第二天為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考科；分科測驗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考試日程表如下表：

時間	日期		備註
	科目	7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10 - 05:30	生 物	--

《分科測驗題型、成績表示採 60 級分制》

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型，數學科有選填題型，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為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

分科測驗成績表示採級分制，級距以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作為計算基準，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各科最高亦為 60 級分。學測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成績查詢服務於 4 月 9 日（二）開放查詢。報考 113 學測的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

《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分科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分科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